

按期繳費最放心 不怕愛車被拖走

國道高速公路ETC通行費、停車費不繳
會被處300元罰款，經被移送強制執行
者之財產、車輛會被扣押、查封，嚴重
者則會被**限制出境、拘提或管收**

收到本分署通知者，新臺幣兩萬元以下亦可至超商或郵局繳款，如有疑問請洽本分署：

電話 (03)932-0747

網址 <http://www.ily.moj.gov.tw>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關心您